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18/11-12號文件

檔 號：CB1/PL/FA

### 財經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財經事務委員會在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事務委員會將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12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本報告。

####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本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財經及財政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在2011-2012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由19名委員組成，陳鑑林議員及陳健波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 主要工作

##### 宏觀經濟

4. 在2011-2012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繼續為立法會議員提供議事場合，讓他們與財政司司長就關乎香港宏觀經濟狀況的事宜交換意見。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6月4日的會議上得悉，2012年全年經濟可望有1%至3%的實質增長。在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的陰霾下，外圍經濟環境仍存在下行風險。先進經濟體系(特別是歐元區)的基調脆弱，並且要採取財政緊縮措施，將會繼續不利於經濟增長，並連帶影響亞洲國家。不過，內地經濟預料會保持穩健，將為亞洲區提供重要穩定作用。同時，美國經濟

表現較早前預期為佳。這些正面發展若能得以持續，將在一定程度上支持香港的出口。

### 物業市場

5. 議員察悉，儘管當局已於2010年11月開徵額外印花稅，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亦已採取收緊按揭貸款的措施，但樓價仍然繼續上升，他們對此情況深表關注。整體住宅的售價在2012年首4個月上升8%，較1997年的高位高出約13%，按揭供款相對入息的比率上升至大約46%。有鑒於此，議員促請財政司司長小心監察物業市場泡沫的風險，並制訂適當措施，確保物業市場穩定和健康發展。議員提出多項建議，例如增加住宅用地的供應、提供更多自置居所資助計劃單位，以及就非香港居民購買若干種類住宅物業施加限制等。

6. 財政司司長表示，為減低物業市場泡沫的風險，政府循着4個方向採納多項措施，即提高物業市場透明度、遏抑物業炒賣活動、加推土地以增樓宇供應，以及防止按揭信貸過度增長。中期住宅供應由2009年9月的52 000個單位增至2012年3月的64 000個單位。政府及鐵路的物業發展項目在2012年第二及第三季一直推出用地招標，以分別興建大約1 400個及5 000個住宅單位。此外，自2009年以來，金管局推出4輪逆周期措施，以收緊不同種類物業的按揭貸款比率，藉此防止對金融界的穩定構成系統性風險。

7. 財政司司長亦表示，物業價格突然大幅下跌會對香港經濟造成不穩，物業市場朝"軟着陸"的方向發展，更為理想。政府在過去兩年為打擊炒賣活動推行的措施證實成效甚彰。政府會密切關注物業市場，包括資金進出情況，並會繼續實施適當的措施，以確保物業市場穩定及長遠健康發展。

### 通脹及租金

8. 議員主要關注的另一問題是本地住戶面對的通脹壓力。議員對食品價格不斷上升和商業樓宇(特別是零售商店)租金急升尤為關注。財政司司長表示，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自2010年後期開始幾乎不斷攀升至2011年第四季的6.4%，在2012年第一季才初見回落至5.9%。隨着本地食品及商品價格和內地通脹回落，來自外圍的通脹壓力已普遍緩和。住宅新訂租約租金的升幅亦已收窄。隨着全球和本地經濟增長放緩，預料進口通脹和本地成本的壓力會逐步減退，香港的通脹預料會在未來數季進

一步回落。因此，2012年全年3.5%整體消費物價通脹率和4%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的預測維持不變。

9. 至於商業樓宇的租金方面，財政司司長表示，商鋪租金急升主要是零售業的業務強勁增長帶動。隨着經濟增長預期放緩，展望寫字樓及商鋪的租金亦會逐漸回穩。在2011年，政府已推出6幅商業用地拍賣，該6幅用地合共提供約30萬平方米的商業樓宇面積。把九龍東發展為商業中心區亦有助應付對商業樓宇的需求。政府會繼續監察情況，並採取措施確保商業樓宇的供應充足。

###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影響*

10. 部分委員非常關注外圍經濟環境極度波動和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對香港經濟的影響。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及時措施，以協助本地各行各業應付經濟不景帶來的挑戰。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一直保持高度警覺，監察外圍經濟環境波動對香港經濟的影響。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對香港的直接影響預料有限，因為本地銀行對出現嚴重主權債務問題的歐元區國家所承擔的主權債務風險有限。政府一直密切監察危機帶來的間接影響，例如部分歐洲銀行在危機中面對流動資金問題，可能導致本地各行各業信貸緊縮，政府已推出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協助各行各業。如有需要，政府會考慮推出進一步措施支持經濟。

### 金融事務

11. 金管局總裁及其同僚定期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金管局的工作。在這些簡報會上，金管局提供以下資料：環球／區域／本地的金融及經濟情況、香港金融穩定風險評估、銀行業監管、外匯基金的表現、金融基建的發展，以及香港按揭證券公司的工作。

### *外匯基金*

12.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外匯基金的管理，並得悉2011年外匯基金總投資收入(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的估值變動)達271億元，2012年第一季的投資收入為438億元。2011年的累計盈餘減少236億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累計盈餘為5,679億元，在2012年第一季，累計盈餘增加310億元。在2011年支付予財政儲備的款項的固定比率為6%，按照這個比率計算，外匯基金在2011年需要支付予財政儲備的款項為370億元。

13. 部分委員關注到，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多年來不斷下降，回報率由1994年平均5.6%下降至過去5年的3.2%。金管局回應時表示，外匯基金的首要目的是維持港元匯率穩定，鑒於外匯基金有特定的法定目的，其投資必須集中於流動性高的金融產品上，例如年期較短的優質美國國庫證券。直接比較外匯基金與其他信託基金的投資回報並不恰當。

14. 部分委員認為，金管局應採取與另一些司法管轄區相類似的做法，撥出部分外匯基金設立城市財富基金等投資基金，從而可以採取更靈活的投資策略。金管局表示，在多元化安排下，金管局已把部分外匯基金投放於私募基金、房地產和新興市場股票及基金。由於多元化安排已有效地達致另設投資基金的部分目的，故財政司司長認為沒有必要設立獨立的投資基金。委員關注外匯基金多元化投資的透明度，金管局承諾每年披露多元化安排下各項投資的詳情。

### *對銀行業的監管*

15. 鑒於歐洲的主權債務問題，委員關注金管局有否及會否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銀行體系穩定，以應付金融危機一旦出現所帶來的挑戰。金管局表示，銀行體系穩定有賴認可機構審慎管理信貸危機及流動資金，金管局一直密切監察認可機構在這方面的工作。根據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及隨後出現信貸緊絀的經驗，某個地區是否有能力對抗金融不穩須視乎多項因素，但主要取決於銀行體系的流動資金是否充裕。由於香港擁有穩健的金融及銀行體系，因此香港的認可機構能渡過危機。金管局已要求海外銀行設於香港的分行為香港的貸款活動落實資金年期匹配安排，以降低一旦發生金融危機時出現信貸緊絀的風險。金管局會繼續悉力採取所需的措施，確保認可機構審慎管理風險，以抵禦金融衝擊一旦出現所帶來的挑戰。

16. 事務委員會察悉，金管局自2009年10月起針對銀行的按揭業務推出了4輪審慎監管措施，目的是減低物業市場的周期效應，以及維持銀行體系穩定。由於本地物業市場仍然熾熱，部分委員詢問金管局採用甚麼指標釐定是否需要推行針對物業市場的逆周期措施。金管局表示，該局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物業價格水平、成交量、銀行採納的信貸評估標準等。委員關注內地資金湧入本地物業市場的問題，金管局表示，鑒於在香港以外地方賺取收入的人士的資產及負債情況難以確定，而向他們批出按揭貸款所涉及的風險較高，因此金管局由2011年6月起規定認可機構向該等人士批出的按揭貸款比率須較為香港居

民批出的比率低10%。根據認可機構提供的統計數字，在一手市場及二手市場合共只有3%至4%的新批按揭貸款與在香港以外地方賺取收入的人士有關。

### *雷曼兄弟相關結構性產品*

17. 委員關注調查銀行不當銷售雷曼兄弟相關結構性產品的投訴的進度。就此，金管局表示，經過金管局及有關各方的努力，大部分接獲的雷曼兄弟相關投訴個案已透過和解協議解決。金管局每星期均會公布處理雷曼兄弟相關投訴的進展。截至2012年3月，在接獲的大約21 000宗投訴中，超過18 000宗個案(即約87%)的投訴人已與有關銀行達成和解。約10%接獲的投訴不成立，並已終結個案。金管局繼續處理約500宗投訴(約2%)，當中大部分個案剛於2011年接獲。

### *檢討進入銀行業市場的準則*

18. 政府當局及金管局於2012年3月2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檢討進入銀行業市場的準則的工作。委員察悉，《銀行業條例》(第155章)附表7的修訂建議旨在撤銷兩項進入市場的規定，即資產規模及3年在本地經營銀行的經驗。委員關注撤銷該兩項規定可能會導致銀行無力償債的風險增加，金管局表示，世界所有主要經濟體系(包括香港)均採用巴塞爾委員會的標準作為進入銀行業市場的準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並無採納資產規模及3年經營規定，而巴塞爾委員會標準亦沒有納入有關規定。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撤銷該兩項規定不會增加在香港經營銀行的風險，因為香港擁有穩健的銀行規管制度，而該制度主要以資本充足比率等其他準則為依據。

### *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所訂標準*

19. 政府當局及金管局於2012年6月4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香港實施適用於銀行的《巴塞爾協定三》標準的進展。部分委員關注到，如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規定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進度為快，可能會削弱銀行業的競爭力，客戶或會轉而光顧其他地方的銀行。金管局表示，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下稱"巴塞爾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正進行同儕比較，以評估歐洲、美國及日本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規定的情況，務求確保主要金融市場按照巴塞爾委員會所定的實施時間表行事。香港會遵從巴塞爾委員會的實施時限。

## 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

20. 2011年11月7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當局的香港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計劃。事務委員會得悉政府當局計劃展開香港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的工作。除檢討現行《公司條例》(第32章)中有關公司清盤及無力償債的條文外，當局亦會藉此機會考慮是否需要制定有關本地公司破產制度的新條文。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2至2016年立法會任期內，完成法例現代化的大部分工作。

21. 部分委員得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條例草案，他們認為建議的時間過長，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有關程序。由於政府當局曾在2009-2010年度就企業拯救程序的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因應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發展，首先落實新的法定企業拯救立法建議。然而，另一些委員則關注企業拯救程序建議(尤其是當中有關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建議)可能會對企業董事施加不公平的責任。此等委員亦關注只有大型企業才可從擬議企業拯救制度中受惠，因為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不能負擔昂貴的專業費用。

22.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當局已進行有關簡化和理順公司清盤程序的初步研究，但仍需與持份者／專家討論和就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才可敲定建議。政府當局認為，公司清盤程序現代化的立法建議與設立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立法建議適宜同步落實，因為該兩套程序的部分建議互相關連。政府一直悉力以赴，務求盡快落實有關建議。

23. 關於企業拯救程序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在2009-2010年度的公眾諮詢工作中，當局已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所有有關人士／團體，包括中小企。雖然大企業較有可能從拯救程序受惠，但立法條文將在企業無力償債時為僱員及供應商提供更大的保障。至於董事的法律責任問題，政府當局可研究在擬議法例中訂立適當的安全港條文，以保障董事的利益。

## 信託法改革

24. 2012年4月2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改革香港信託法的立法建議，有關建議旨在闡明受託人的責任和權力、加強保障受益人利益及將香港信託法現代化。

25. 部分委員關注到，如容許財產授予人決定信託的投資種類及金額，信託可能會用作避稅。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在制定相關的建議條文時曾參考新加坡的信託法規，新加坡的法例容許財產授予人在決定信託的投資方面保留若干權力。有關安排不會違反普通法下的相關原則，據信託業人士所述，此安排將會鼓勵更多人在香港成立信託及採用香港法律。倘若財產授予人完全或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信託的投資，他可能會面對法院裁定其信託無效的風險。

26. 部分委員關注慈善信託的透明度，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公共登記冊制度，公布信託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告。政府當局表示，立法建議將涵蓋所有類別的信託，包括慈善信託。鑒於慈善信託的性質特殊，當局已在立法建議中加入若干適用於慈善信託的特別規定。現時並無為信託設立強制性的註冊制度，受託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屬意根據《受託人條例》(第29章)以信託公司的形式註冊。政府當局已就檢討有關慈善機構的法律及規管架構一事，另行與法律改革委員會聯繫。政府當局亦指出，《規定適用於信託的法律及信託的承認的海牙公約》規管不同司法管轄區的信託。

27. 部分委員關注哪一方／幾方(受託人及／或受益人)會獲賦權決定為有關信託投購保險的種類及範圍。政府當局表示，信託法改革的目的之一是為財產授予人、受託人及受益人提供保障及指引。由於受託人有責任有效地管理信託，因此受託人可獲賦權決定為信託投購保險的種類及範圍。為保障受益人的權益，當局建議制定條文，使受託人受若干規定的規限。

28. 事務委員會亦討論其他相關事宜，包括反強制繼承權規則的條文、處理有關信託管理費偏高的投訴的渠道，以及應否規定受託人投購專業彌償保險。

### 對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規管

29. 2012年4月2日，政府當局、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制訂場外衍生工具市場全面監管制度的進展，以及推行臨時措施利便自願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建議。

30. 事務委員會察悉，金管局及證監會已於2011年11月完成首輪有關擬議監管制度的聯合公眾諮詢，並會在2012年第四季就附屬法例擬稿進行另一輪公眾諮詢。部分委員關注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成立的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的財務安排。

證監會表示，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會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對經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收取費用。如需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設立公共平台(例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設立此平台)，證監會會考慮對該平台的使用者所進行的交易實施徵費。委員對擬議監管制度不會涵蓋外匯衍生工具表示關注，金管局解釋，由於大部分外匯衍生工具涉及短期外匯掉期合約，其風險相對較低，因此在擬議監管制度實施初期，不會涵蓋此類衍生工具。

31. 事務委員會亦討論應否成立賠償基金以保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投資者，以及對持有大量場外衍生工具持倉的企業及保險公司實施規管的問題。

#### 有關淡倉申報制度建議

32. 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1月6日討論證監會建議的淡倉申報制度。部分委員關注擬議的淡倉申報界線是否與相關的國際標準一致，證監會表示，國際間並無就設定淡倉申報的觸發界線訂立標準，因為各地股市在制訂淡倉申報制度時，須考慮市場本身的特點。在澳洲證券市場，淡倉申報界線定於有關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1%或10萬澳元。鑒於香港股市與澳洲股市有相類之處，而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成分公司已發行股本亦有很大差異，經考慮從公眾諮詢所得的意見後，證監會建議淡倉申報界線定於有關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2%或3,000萬元(以較低者為準)。

33. 部分委員關注淡倉持有人可能會找到規避申報要求的方法。舉例而言，某人可透過多名中介人賣空同一隻股份，或在每周最後一個交易日結束時把淡倉額降至低於申報界線，藉以規避申報淡倉的要求。證監會表示，根據建議，若某人每周最後一個交易日結束時的淡倉淨額達到或超逾擬議申報界線，不論該人有否透過中介人買賣有關股份，他亦須申報淡倉淨額。由於賣空活動通常是整體投資策略的其中一環，因此淡倉持有人不會為了規避淡倉申報的要求而蓄意改變每周結束時的淡倉額。

34. 事務委員會察悉，本港的賣空制度只助長大型外國投資機構／大投資者操控香港股市，不利於小投資者。政府當局解釋，投資者以賣空作為風險管理的合法手段。香港設有健全的賣空活動規管架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一般禁止無擔保賣空。根據建議，證監會會獲賦權在緊急情況下訂定更嚴格的申報規定。政府當局亦提供賣空活動對香港股市及投資者好

處的資料，以及3大類聯交所參與者經紀在處理賣空交易方面的統計數據。

### 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

35. 政府當局於2011年3月至6月進行有關建議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下稱"保障基金")的公眾諮詢，諮詢期為3個月。其後，當局於2012年2月6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總結及最終建議方案，該建議方案將會作為擬備賦權法例的基礎。事務委員會曾討論關於保障基金的建議保障範圍、徵費率、政府資助及行政安排。

36. 事務委員會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最終建議方案，保障基金將設立兩項獨立運作的計劃，即人壽計劃及非人壽計劃。保障基金主要對象為個人保單持有人，但基於大廈業主立案法團須按法定要求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保障基金亦會涵蓋業主立案法團，並會涵蓋中小企。委員關注保障基金會否涵蓋海外保險公司承保的保單。政府當局表示，保障基金會涵蓋由獲認可保險公司在香港進行的所有保險業務。該等獲認可保險公司包括在海外國家成立並在香港設有分公司的公司。

37. 鑒於人壽計劃及非人壽計劃初期的徵費率將定為適用保費的0.07%，委員詢問當局有否為日後調整徵費率設立機制，並問及如保障基金不足以支付索償額，政府會否向基金提供財務支援。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時的市況，當局計劃在15年內達到初期預定的基金金額(即人壽計劃為12億港元，而非人壽計劃為7,500萬港元)。在保障基金開始運作後，當局會定時檢討預定的基金金額。徵費率可按當時的情況上調或下調。如保險公司無力償債，而保障基金又不足以支付向合資格保單持有人發放的賠償，保障基金管理委員會可透過政府貸款或以政府為擔保人的商業貸款(視乎當時市況而定)籌集資金。倘若保障基金管理委員會有需要借貸以支付任何賠償，該委員會會徵詢立法會的意見。

38. 委員關注管理保障基金的成本，政府當局表示，保障基金管理委員會只會聘請一小隊專業人員管理該基金。如有保險公司無力償債，該管理委員會會獲賦權聘請顧問及臨時專業人員，協助安排發放賠償。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12-2013財政年度預算

39. 事務委員會曾在2012年2月2日及3月2日討論證監會2012-2013財政年度預算。事務委員會察悉，截至2011年12月底，證監會累積的儲備金達74億元，是該會2011-2012年度開支約7倍，但證監會鑒於環球市場不穩、本地市場的成交額不明朗，以及在金融危機後須調撥資源推行各項規管改革及措施，因此不建議在2012-2013年度調低徵費率。事務委員會亦察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96條，如證監會的儲備金為數超逾該財政年度預算營運開支的兩倍，則該會須諮詢財政司司長，以便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調低徵費率或款額。多名委員認為證監會應考慮寬免或調低交易徵費及牌照費，並就此徵詢財政司司長的意見。其後，證監會建議寬免牌照費兩年，並由2012年4月1日起生效，但該會認為現行徵費率應維持不變。

40. 鑒於證監會董事局會檢討儲備金的調撥情況，包括是否適宜使用部分儲備金購置證監會辦事處，部分委員認為證監會是監管機構，應考慮自置辦事處，但辦事處不應講求華麗。然而，一名委員持不同意見，該名委員指出，證監會的儲備金應用於與證券市場有關的事項。

41. 鑒於證監會2012-2013年度的開支預算增長34%，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說明開支預算大幅增長的理據，並質疑當局有否充分監察制訂預算的過程。證監會解釋，在2012-2013年度預算經常開支的增幅中，大約40%來自租金增長，租金增長的原因是現有租約即將屆滿。預算開支中另有40%的增幅用於調整現有員工薪酬及增聘員工，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而餘下20%的增幅則用作支付增加的辦事處開支。證監會向委員保證，預算經過證監會的執行委員會、財政預算委員會嚴格審核，並由證監會董事局作最終審核。只有具充分理據支持的開支及人手建議才會納入預算內。政府當局亦表示，當局一直與證監會密切聯繫，確保證監會審慎控制開支，並已向證監會強調，應提出充分理據支持預算中的開支建議。

### 財務匯報局的工作

42. 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4月2日聽取財務匯報局(下稱"財匯局")的工作簡報。事務委員會得悉，財匯局於2011年接獲7宗涉及審計及／或財務匯報方面有不當行為的可跟進投訴，並已就當中4宗個案展開調查。財匯局於2011年檢閱了131份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事務委員會亦察悉，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

的審閱計劃，財匯局於2011年展開對70份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此數約佔香港上市實體財務報表的5%。

43. 部分委員關注財匯局查閱香港上市的內地及海外公司和新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的情況。財匯局表示，內地採用的審計準則與國際審計準則一致。財匯局、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共同分擔全部4間選擇聘用內地核數師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香港上市內地公司的審閱工作。財匯局已根據審閱結果與財政部討論關注的問題，財政部亦會與有關公司討論相關事宜。在2011財政年度，此類個案的數目有27宗。財匯局亦表示，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的審閱計劃涵蓋24間在香港上市的海外公司，新上市公司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是審閱計劃的主要部分。

44. 關於財匯局的執法行動，事務委員會得悉財匯局已完成調查12宗可能在審計或匯報方面有不當行為的個案。由於財匯局不獲賦權對有關各方施加處分，財匯局已將11宗個案轉交會計師公會，以便該會考慮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在11宗轉介個案中，會計師公會已向兩宗個案的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不滿意信件"，並正考慮對其他個案採取的行動。倘若財匯局透過接獲投訴或從審閱財務報表獲悉一些涉嫌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但有關事宜不會影響財務報表公平呈列，該局會向有關上市公司及／或其核數師發出載有審閱結果及改善建議的意見函。在2011年，財匯局曾向上市公司發出11封意見函。

#### 其他工作

45. 2011年10月14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行政長官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的相關政策措施。

46. 2011年11月21日，財政司司長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公眾諮詢。

47. 在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事務委員會曾討論以下與立法或撥款建議有關的議題 ——

- (a) 啟德政府合署；
- (b) 撇除一筆判定債項；
- (c)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檢討；

- (d) 建議開設一個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的編外職位；
- (e) 取消徵收香港公司股本註冊費的建議；及
- (f) 電費補貼。

48. 由2011年10月至2012年6月，事務委員會合共舉行11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7月5日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財經及財政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1-2012 年度會期的委員名單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委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總數：19 位委員)

秘書 薛鳳鳴女士

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